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开放教学管理办法

开放教学是提高教学资源利用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形式，为规范实验中心的开放教学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 适用范围

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利用实验中心的实验室、设备，在教师管理下开展的教学活动，开放教学不包括培养计划内的实验教学。

二 开放教学实验室的申请和管理

(1) 实验室开展开放教学需要经过实验中心批准，私自组织的开放教学工作不予认可；

(2) 开放教学以实验室为单位，每学年申请一次，申请时需填写开放实验教学申请表，说明开放的条件、形式、内容和容量，结束时，需要提交教研报告；

(3) 实验中心根据开放教学计划确定每个实验室的开放形式和内容，安排学生与实验室的对接，协调教学资源；

(4) 实验中心根据各开放实验室的工作情况，在学年末对实验室进行考核，给出优秀、良好和合格的评价，并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奖励。

三 开放的内容

(1) 科研型开放实验：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，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，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。

(2) 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：学生自行拟定科技课题，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，开展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实验活动。

(3)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：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、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，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。

四 开放教学经费和成果归属

(1) 开放实验教学过程需要的设备、耗材等由实验室向实验中心申请，实验中心在设备修购等方面给予优先资助。

(2) 开放教学产生的成果必须由中心的老师参与署名

五 解释

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实验中心。